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准油股份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准油股份主营为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提供油田动态监测和提高采收率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准油股份隶属于“开采辅助活动”，编码为“B11”。

中科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富创”）主营校园、社区快递物流末端智能综合服务，同时也为电商、快递、物流和烟草等各类企业提供包括接驳、仓储、分拣及派送在内的智能配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科富创的“快递物流末端智能综合服务”以及“智能配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实施服务”所处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中科富创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九大行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属于不同行业间的并购

准油股份主营为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提供油田动态监测和提高采收率技术服务，中科富创主营校园、社区快递物流末端智能综合服务，同时也为电商、快递、物流和烟草等各类企业提供包括接驳、仓储、分拣及派送在内的智能配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准油股份归属于“开采辅助活动”，中科富创归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同一产业的上下游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创越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02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3%，为公司控股股东，秦勇持有创越集团 64.08%股权，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7%的股份，秦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集团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573.8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3.30%，秦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秦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

集团合计仍持有公司 5,573.8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4.56%，秦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付正桥、郑硕果及共青城慧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中科富创 100%股权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拟置入资产的作价为 240,000.00 万元，准油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付正桥、郑硕果及慧果投资持有的中科富创 100%的股权。

准油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02 元/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中科富创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

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不同行业间的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董文婕 谢钊钊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